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细则
1	名称	五邑路三角地公园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50-3880725 联 系 人：尹生、黄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五邑路三角地公园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服务商应当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五邑路三角地公园项目位于五邑路与广珠城际铁路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15800 平方米，暂定建安费为 300 万元，建设生态停车场和景观绿化相结合的街心公园。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工作。 2、设计应遵循《江门市绿化工作指引》的原则，深度满足最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内容应达到审批要求。 3、服务商需交付各阶段最终纸质版成果文件 5

		套（含方案文本和施工图图纸、设计说明等），电子文档 1 份（含 CAD 格式原图、PDF 备案版、Excel 格式概算文件，存储于 U 盘），并确保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江门市江海区 2. 服务方式：服务单位安排三名熟悉业务人员跟办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以暂定建安费 300 万元为计费基数测算。暂定设计费上限取整后为 15 万元，最终设计费以供应商中标价为准且不超过财局审定金额。
8	服务时间	服务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参建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

		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交付最终纸质版成果后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80%,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 20%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审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